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9:00在公司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1,8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本决 议: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內容详见《2009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述职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09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82号),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32,902,416.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20,280.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按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52,028.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442,783.1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4,911,035.43元;公司2009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为16,583,839.54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1,8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1日